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公告

白税告〔2023〕1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）第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与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，按委托代征协议履行委托代征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3年01月12日

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纳税人

序号	文书 字轨	受托 方纳 税人 名称	受 托 代 征 人 联 系 电 话	受托方法定代 表人（负责人、 业主）			自 然 人		委 托 代 征 范 围	代 征 期 限 起	代 征 期 限 止	委托代 征税种 及附加	计税依 据及税 率
				姓 名	联 系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户 籍 所 在 地 地 址	现 居 住 地 地 址					
1	白税委 （2022） 2号	中国人寿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 云支公司	18185009013	廖勇刚		18185009013	贵州省织金县以那镇以那村背街组	贵州省织金县以那镇以那村背街组	个人保险代理人 为保险企业提 供保险代理服 务	2023-01-01	2023-12-31	增值税，城市维 护建设税，教育 费附加，地方教 育附加	增值 税3%，教 育附 加3%，地 方教 育附 加2%，城 市维 建税 5%

公告日期	2023 年 01 月 12 日	税务机关	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白云区 税务局征收管理股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